附件1：

**观察员条件**

 1、从事残疾人服务、康复辅助器具领域科研、生产、检验、管理、使用、教学等方面的工作，具有5年以上行业经验。

 2、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。

 3、熟悉和热心本领域标准化工作，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，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观察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。

 4、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。

 5、优先考虑参与过标准制修订或经过标准培训、具有

一定标准化经验的人员。